

# 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现将《2022年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 年全区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全区自然资源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加快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颁证体系，扎实做好 2022 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原则，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各项成果资料，围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职责，对全区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推进确权登记制度建设，夯实产权制度改革基础，为全方位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颁证体系，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做好支撑保障。

## 二、主要目标

### （一）自治区层面

1. 进一步摸清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状况及权属状况，开展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天河湾黄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宁夏石嘴山国家森林公园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2. 开展宁夏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部署工作，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为基础，部署调试自治区级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同步开展已完成的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整合入库工作。

3. 梳理研究已开展确权登记工作推进中的疑难问题，总结提炼试点经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登记技术方法；组织实地调研，根据市县工作开展具体情况，进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业务培训，加强业务能力，提升队伍素质。

4. 配合国家登记机构，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自然资源确权调查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发布、权籍调查、界线核实和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 （二）市县层面

1. 梳理总结河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继续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名录》确定的 997 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界桩埋设工作。

2. 结合山林权改革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为森林资源和草原资源划清边界、查明性状、明确权属，并依据调查结果，开展相关确权登记工作。

3. 依据本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安排部署，持续推进辖区范围内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水流、湿地等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本级数据库建设、更新，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4. 配合国家、自治区登记机构，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自治区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自然资源确权调查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发布、权籍调查、界线核实和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紧抓工作重点，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在总结 2021 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自治区和各地总体工作方案部署要求，理清工作职责，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量，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协同配合，充分利用已有成果。**要加强部门联动，

主动做好与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工作，推进“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工作机制落地落实；要充分利用已有的不动产登记、第三次国土调查、宁夏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等成果资料，采用“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调查方法开展工作，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三）落实经费保障，加强队伍建设。**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等所需经费，纳入政府预算范围，保障确权登记工作有序推进；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确保人员队伍适应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要求。

**（四）提升宣传力度，畅通监督渠道。**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精确解读政策法规，准确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明确回应社会关注；畅通各类监督渠道，广泛接受群众监督，自觉接受媒体监督，认真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开展自我监督，为打造规范、高效、阳光的自然资源登记环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